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TAIZHOU) LAW FIRM

地址：台州市中心大道 183 号德智和大厦 13 层 邮编：318000

电话：（0576）81812988 传真：（0576）81812989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浙江省台州市新台州大厦 20-B、20-C 浙江

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杨峰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上官敏华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2,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18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4,935,013.98 元,未分配利润为 34,392,288.35 元,盈余公积金为 4,159,439.41 元,资本公积为 1,832,507.9 元。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2280 万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2.77 元(含税)人民币,共计分配 3401.56 万元(含税)。本次分配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本次利益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经与有关银行协商,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将以综合授信方式向银行融资贷款不超过 9000 万元,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账户资金使用效率,经过研究决定使用集团以及子公司开展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时间根据市场上理财产品利率实际情况而定,购买哪家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根据各机构间理财产品利率高低及风险可控程度确定,整年度(到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拟购买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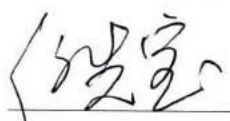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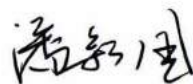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徐先宝

经办律师：


徐先宝



潘新国

2019 年 5 月 15 日

